



附表「修正後具體目標、對應指標及2026、2027及2030年指標路徑」

具體目標	對應指標	2026 指標路徑	2027 指標路徑	2030 指標路徑
7.1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	7.1.1 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	除因法令限制外，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，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%。		
	7.1.2 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	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 >95%		
	7.1.3 電力排放係數	0.408 公斤 CO <sub>2</sub> e /度	0.382 公斤 CO <sub>2</sub> e /度	0.319 公斤 CO <sub>2</sub> e /度
7.2 提高再生能源占比	7.2.1 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	呈現前一年度「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」實績值		
	7.2.2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	配合國家減碳目標新期程規劃，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。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29,639 MW	配合國家減碳目標新期程規劃，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。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32,951 MW	配合國家減碳目標新期程規劃，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。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7,238 MW
7.3 降低能源密集度	7.3.1 能源密集度	2016-2026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% 以上 (較 2015 年)	2016-2027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% 以上 (較 2015 年)	2016-2030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% 以上 (較 2015 年)
	7.3.2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	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2.5%	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3%	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5%

## 委員意見

### 一、李委員叢禎

- (一)目前SDG7的核心目標為「可負擔能源」，但從細項指標內容觀察，「可負擔」的面向並未被明確呈現，指標內容更強調「潔淨能源」的部分。建議可將目標修正為「可負擔且潔淨的能源」，以更完整反映目前指標重點。
- (二)建議將簡報第4頁中指標7.1.3「電力排放係數」調整至7.2或7.3底下，因該指標著重於能源消費占比與能源密集度，與電力排放係數的關聯性較高；7.1聚焦於「確保所有人能取得能源服務」，與該指標的直接關聯性較低，建議檢視是否需調整分類以提升內容一致性。
- (三)除檢視指標本身內涵外，也應一併思考目前所訂定的目標是否過於保守，或進一步的精進空間。目前簡報內容未呈現現階段的實際值，若無歷年數據作為比較，較難以評估目標設定的可行性或挑戰性。
- (四)建議進一步說明指標「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」的具體計算方式為何，於簡報中僅提及達到95%以上，未說明實際的判斷標準與依據。是否有對應的國家統計資料或初級資料可供佐證。
- (五)建議確認簡報第13頁，實際所用名詞是否為「電力排放係數」而非「電力排碳係數」，以避免混淆。未來宜在相關文件與簡報中加以釐清說明。
- (六)能源密集度指標採用2016年－2026年、2016年－2027年等長期區間，此作法可能使單年度變化不易觀察，亦不利評估短期目標的達成情況。建議說明此路徑設計依據，並評估是否可改採較短區間，以更清楚反映實際進展。

(七)針對指標「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」未見明確目標值設定，與其他已設定目標的指標作法略有不同。可考慮針對如2030年等關鍵年度，補充單年度的具體目標值。若暫不設定目標值，亦可參考過去實際值的變化趨勢，說明該指標是否具有高度波動性，並說明其受多重因素影響的特性，以協助外界理解未設定目標值之考量。

(八)鑒於SDG 7指標聚焦於「可負擔能源」，若無指標重複管考問題，建議可將SDG 8有關電價、台電線路損耗等能源效率指標，納入SDG 7指標中。

## 二、張委員四立(書面)

認同第2次會議所提供的永續會核心目標7「可負擔能源」工作分組的簡報內容及初步的增修及刪改方向，無其他意見或建議，請依本次會議之出席委員意見，作為最終決議的依據。

## 三、林委員怡利(請假)